# 法務部舉辦生命教育心靈影展宣導計畫

100年5月26日核定

#### 一、前言

近年來,社會暴力犯罪日益嚴重,帶給民眾強烈的恐懼不安。因社會犯罪問題,常肇因於犯罪者對他人或自己生命價值的輕忽蔑視,本部為導正犯罪人偏差之價值觀,並促使其改悔向上,積極推動「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協助收容人從認識自己、體認生命價值開始,進而能同理別人、關懷社會,促使他們修復與自己、被害人、他人、家庭、社會,甚至與大自然的關係,營造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的和諧社會。且為延續矯正機關收容人生命教育之實施成效,並更進一步規劃「生命教育暨技藝扎根實施計畫」,督請各地檢署對出獄更生人實施生命教育、讓更生人持續接受生命教育的後端輔導作為,以落實生命教育之深度與廣度,

唯上開生命教育的重點對象,旨在針對犯罪人,並未包括可能因偶然衝突事件的處理不當,即淪為犯罪人的其他民眾,為落實「三級預防」之整體犯罪防治政策,認有再針對一般民眾以「生命教育」為內涵,深化法治教育工作之必要。甚且,就本部目前所推動之各項重大法治教育議題,如「修復式司法」、「死刑存廢」、「人權尊重」與「校園霸凌」等主題,亦認宜運用更具感動力的方式,增進社會各階層的瞭解,以提升全民法治教育之推廣效能。

## 二、影展特色與目標

基於上開說明,乃計畫舉辦「生命教育心靈影展」,去提昇 民眾對「衝突事件的解決能力」與對政府「重大法治議題的瞭解 能力」,進而提升「全民法治素養」,具體而言,有關本項影展的 主要特色與目標如下:

# (一) 感性開啟民眾內在對話機制,以解決生命衝突問題

傳統式政令宣導工作,所著重的訊息告知,已無法滿足現代社會需求,法治教育工作,沒有生命教育的內涵,以及感動的酵素,作為民眾教育與溝通的基礎,其所發揮的影響力,頗為有限,因此,為以更高的教育溝通層次,感性開啟民眾內在的自我生命對話機制,引導民眾學習人際衝突解決模式,認有藉由國內外優良影片,結合文字、圖像、聲音等元素,以「身歷其境」的方式,予以催化之必要。

### (二)融入重大法治教育議題,凝聚全民法治共識

當犯罪事件發生時,尤其是關係到剝奪被害人生命、貞操或青少年人權等重大刑案發生時,嚴懲犯罪者,經常是這個社會不加思索的集體意識,但在一片「重判」、甚至「處死」的應報聲浪中,犯罪事件是否果真就能夠被遏制?被害人(家屬)的痛,是否果真就能夠被撫平?如何看待加害人與被害人(家屬)間,能不能不管如害人與被害人(家屬)間,能不能從衝突對立轉化為懺悔與寬恕。加害者渴望更生、被害者(家屬)需要走出陰霾,社區更要在犯罪事件的創傷中重建,是一條不變的軌跡,怎麼做,才能幫助無知的加害人或不幸的被害人(家屬)走出人生困境,以及癒合社區的集體傷痛,是我們共同的省思,因此,本項影展之教育主題,將涵括:「修復式司法」、「死刑存廢」、「人權尊重」與「校園霸凌」等法治教育重點議題,以促發社會各階層對政府目前所推動的各項現代化重大法治議題的瞭解能力。

# (三)輔以影後與談,提升全民法治素養

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說:「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在面對苦難時能保持正向的思考,能『常想一、二』,最後超越苦難,苦難便化成生命中最肥沃的養料」。因此當生命中遇到衝突,自己無法解決且影響到生活時,該怎麼辦?自己親愛的家人或朋友,遇到這樣的問題,該怎麼辦?雖然有人說「沒有過不去的事情,只有過不去的心情!」但是,如何越過這層沉重的心

裡轉折?資源在那裡?人生的有力方向在那裡?都必須有明 師牽引指路,因此,在每場影展前,除了編印「電影賞析」手 冊,讓與會人士,對於教育主題先有概括性瞭解外,在每場影 展後,也將安排專家,帶領與談,以厚實教育成效。

### 三、規劃實施期間

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00年11月15日止。

### 四、教育宣導對象

- (一)各縣市社福團體之專業社工人員及志工
- (二)各監所負責推動矯正、各地檢署負責推動觀護、婦幼保護與修 復式司法之同仁、志工
- (三) 更生保護會、犯保協會之專職人員、志工、更生人、馨生人
- (四)各級學校師生、志工
- (五) 其他民眾

#### 五、活動設定

#### (一)活動規劃

- 1. 分為北、南二區,進行為期2天(共4日)之影展。
- 2. 嚴選適合「修復式司法」、「死刑存廢」、「人權尊重」與「校園霸凌」主題之優良影片各1支,於每區放映,共放映8場次。
- 3. 每場次設定觀賞人數最少為 200 人,約有 1,600 人以上參與。

# (二)活動內容

- 1. 每區皆辦理開幕式及綜合座談
- 2. 邀請學者專家編製電影賞析手冊
- 3. 每場次邀請法律與諮商專家各一名,進行 40 分鐘以上之映後 與談
- 4. 宣導行銷事宜
- 5. 影展實錄製作與網路推廣
- 6. 其他配合活動之後續行銷宣導事宜及加值服務

### 六、經費

(一)約新臺幣 150 萬元 (詳如附件),擬規劃採購案,招商辦理。

(二)由本部司法保護辦理法律宣導業務費核實支應。